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运作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